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s://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華南產物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緊急費用附加條款

109.02.24(109)華產企字第073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華南產物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附加本華南產物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緊急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保險契約第三條相關費用負擔增列緊急費用。

前項所稱「緊急費用」係指被保險人在抗辯費用或法律代理費用產生前，且無法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得以保險賠償限額的百分之十為上限（本附加條款限額包含在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期間累積責任限額內，而非另外計算），先行支付抗辯費用或法律代理費用。但：

- 一、如經確認被保險人無權支付該抗辯費用或法律代理費用，本公司得要求返還之。
- 二、被保公司或被保險人須在首次產生抗辯費用或法律代理費用日起三十日內通知並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